

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
考臺組壹一字第11206000281號

修正「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」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」第四條

院長 黃榮村

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

- 第四條 有聽覺障礙者，得申請下列措施：
- 一、以警示燈與大字報方式提示考試起訖時間。
 - 二、使用自備助聽器。
 - 三、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人員擔任監場及服務工作。